

2023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农业、畜牧业、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含商标、专利、版权、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发展战略、专项规划、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秩序监管；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协助反垄断执法；负责标准化管理；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统筹推进深圳质量建设；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管；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负责统一管理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农业、畜牧业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规划发展处、督查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审计处、行政处、指挥协调处、智慧监管和科技处、审批服务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信用监管处、网络交易监管处、市场建设处、广告处、质量处、标准处、计量和认证处、特种设

备安全监察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农业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畜牧和兽医管理处、药品安全监管处、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处、化妆品安全监管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共 27 个内设处室。行政编制数 2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0 人；离休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230 人，从基本支出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7 人、从基本支出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6 辆。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决守住市场监管安全底线。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建立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重点抓好食品药品、电梯、叉车、液化石油气瓶、压力管道等“三品一特”风险排查，做好舆情监测、管控和应对，切实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守查保”、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治理、“燃气安全百日行”等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全年食品、药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9%以上。

2. 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一是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行“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上线一体化智慧审批服务平台和商事登记系统，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不断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二是积极落实惠企纾困一揽子措施。深入开展挂点服务企业活动，探索组建市场监管公益

咨询员队伍。严格规范各类涉企收费，督促各类主体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惠企收费政策。三是强化农林牧渔业经济运行调度。坚持目标导向，精准施策，跟踪服务，推进农林牧渔业领域 GDP 稳定增长。

3. 继续推进质量强市战略。一是争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加快推进“品牌七城”建设，树立响亮“深圳品牌”。健全完善市长质量奖评审制度体系，增添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二是推进现代标准体系建设，推出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深圳标准，促进更多国际性标准组织在深圳设立。三是完善计量检测服务体系，深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与港澳规则对接，推进“企业内部计量标准管理模式改革试点”“检验检测和认证结果采信试点”等工作发挥更大效能。加快推进“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项目建设。

4.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示范高地。一是一体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实施，持续推进全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相关工作。二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新型法律保护试点，加快“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建设。三是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布局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确保我市各项核心指标保持全国第一。四是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成效，聚焦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推出更多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5. 着力构建公平竞争市场格局。一是推动公平竞争政策深入

实施，率先试点独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二是持续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价格欺诈、电商领域新型传销等违法行为，不断净化线上线下市场秩序。三是不断强化市场消费维权，加强新兴消费、平台消费、预付式消费等领域的监督，加快推进预付式经营监管立法和长效机制建设相关工作，优化市场投诉和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继续实施消费者满意度提升行动。

6.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发展。一是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新认定市菜篮子基地不少于 10 家，落实蔬菜肉类储备计划，确保初级农产品供给量足价稳。二是推进“数字菜篮子”改革，加快国际食品谷、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三是加大农业产业培育力度，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支持基因组所“优薯计划”，培育更多国家和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139,03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7,929 万元，下降 11.4%。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139,03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7,929 万元，下降 11.4%。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安排

冻品集中监管仓结项补贴经费 2,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00 万元。二是市财政局根据全市专项资金统一错配要求核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5,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97 万元；核定标准领域专项资金 6,6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50 万元。三是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增加 1,718 万元，预算准备金增加 1,000 万元，增加成品油与“圳品”联动促销活动补贴 300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 139,03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498 万元、公用支出 2,6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64 万元、项目支出 122,33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1,4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6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6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四）项目支出 122,330 万元，具体包括：

1. 知识产权管理事务预算 507 万元，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促进、保护工作 507 万元，用于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指导、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管理知识产权发展的有关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指导软件正版化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承担专利代理执业监督工作；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组织实施重要行业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导落实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各类人才申请国际和国家各种专利的服务工作；拟订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组织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市场的监管和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规范整顿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49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中包括结转项目-第一批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446 万元。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预算 26,680 万元，主要包括：注册审批管理 211 万元，用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政务服

务改革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各项行政许可及政务服务工作；拟订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的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业、畜牧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计量、特种设备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受理、证书发放、业务咨询工作。信用监管 455 万元，用于拟订并实施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开展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网络交易监管 1,014 万元，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建设网络交易信用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网络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指导全市消费环境建设，承担消费教育引导，推动经营者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市场规范管理 282 万元，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组织相关创建工作；组织实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管。广告监管 1,155 万元，用于拟订实施广告监管的制度措施，加强广告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广告发布登记、监测；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益广告发展；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开展全国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质量监督管理 4,116 万元，用

于指导深圳质量建设，完善深圳质量工作机制，组织深圳质量法规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推动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深圳质量实施情况考核评价和质量状况分析；建立并推行质量奖励制度、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管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和抽查，开展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和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标准化管理 707 万元，用于指导深圳标准建设，组织深圳标准法规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的深圳标准建设；制定更高水平的深圳产品、服务、安全、环保等方面标准，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深圳标准体系；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相关工作；承担深圳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和备案工作；宣传推广深圳标准理念，组织开展标准基础和前沿研究，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深圳标准认证评价机制，组织开展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承担标准化管理工作。计量检测认证管理 9,829 万元，用于承担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制定实施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管工作；依法监管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指导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承担检

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组织开展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478 万元，用于组织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以及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组织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指导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依法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并开展统计分析。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事务 6,432 万元，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903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增加碳足迹认证管理项目 1,234 万元。

3. 信息化类预算 779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市“四上”企业和重点企业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项目 200 万元，用于深圳市“四上”企业和重点企业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深圳市进口冷链食品防疫监管平台 95 万元，用于深圳市进口冷链食品防疫监管平台建设；保密技术设备购置项目 54 万元，用于保密技术及设备购置；深圳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示范平台项目 18 万元，用于深圳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示范平台建设；深圳市土壤数据管理中心和平台 400 万元，用于深圳市土壤数据管理归

集；信息化运维项目 12 万元，用于部分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440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信息化新建需求减少，相应减少信息类项目资金需求。

4. 综合管理类预算 3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25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临时接待点家具购置、会议系统升级改造、监控系统盲点补充、卡本混放智能证照柜、家具及设备零星购置、信访监控可视化电子屏幕采购项目、扫描仪购置、LED 大屏购置、国产红黑喷墨式打印机购置、国产彩色复印机购置、碎纸机购置、局机关移动通信干扰器购置等；党组织建设 81 万元，用于开展党团建设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等；公车运行维护 12 万元，用于弥补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足。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03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 2022 年年中追加了购置类经费 66 万元，因统计口径变化，公务接待费 58 万元在基本支出中安排，妇女工作经费 54 万元在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安排。

5. 药械安全监管事务预算 1,258 万元，主要包括：化妆品安全监管 104 万元，用于拟订并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管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对化妆品经营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组织实施开展化妆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药品安全监管 82 万元，用于拟订并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监管的具体措施、办法；监督实施药品零售、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对药品零售、使用

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查工作；组织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组织实施药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86 万元，用于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管的具体措施、办法；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防疫物资采购储备经费 985 万元，用于全市防疫物资采购储备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5,627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市疫情防疫物资采购经费 6,400 万元。

6. 涉农统筹项目-农业产业发展类预算 20,040 万元，主要包括：农业管理及农产品监管 19,726 万元，用于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及农业基地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实施农产品抽样检验和后处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管；依法承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协调农业植物检疫、现代农业科技推广；承担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使用经营，以及农药使用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畜牧和兽医管理 314 万元，用于拟订并组织实施畜牧业发展

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畜牧、兽药、兽医和饲料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承办兽医管理工作；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管责任；承担畜禽屠宰环节的相关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118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基因组所承担国家部委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增加 1,872 万元、新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增加 1,307 万元。

7. 课题调研专项预算 240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业务类课题调研项目 24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10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课题调研经费。

8. 预算准备金预算 3,000 万元，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423 万元，增长 90%，主要原因是全局工作职能“点多、线长、面广”，中央、省和市临时性新增工作任务较多，2023 年增加预算准备金工作经费。

9. 食品安全监管事务预算 24,345 万元，主要包括：食品监管综合事务 18,693 万元，用于组织指导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区、街道政府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职责；组织开展全市性、综合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承担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价工作和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承担食品药品统计、食品药品状况分析、重大信息直报工作；参与制定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地方性法规）；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

传教育；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防疫防控专项 3,483 万元，用于保障当年防疫防控工作经费。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1,775 万元，用于分析掌握流通和餐饮消费领域食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经营环节安全监管；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经营环节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酒类市场的监管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全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经营环节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395 万元，用于分析掌握全市生产领域食品以及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特殊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生产者主体责任；拟订全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特殊食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8,813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停止运作，核减冻品集中监管仓经费。

1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 5,000 万元，用于对符合要求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给予财政补贴。根据职责分工，涉及农业、

畜牧业领域的保险政策宣传发动、组织推进承保、审核发放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等任务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6,097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包括结转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全市专项资金统一错配要求核定 2023 年预算为 5,000 万元。

11. 市市场监管局专项资金-农业食品发展领域专项资金 25,880 万元，主要包括：农业产业化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3,750 万元，对被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和年度监测合格的龙头企业进行资助；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资助 1,199 万元，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补贴；现代农业项目 6,271 万元，对通过现代农业评审项目的企业进行奖励；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 2,482 万元，对被评定为国家、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本市农业企业使用银行贷款从事农业产业化项目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进行资助；高新技术项目 2,527 万元，对深圳市实施农业高新技术项目的农业事业单位、涉农企业给予资助；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奖励 1,520 万元，对基地规模、产品质量、回运量等指标综合考评前 20 名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的企业进行资助；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6,500 万元，用于满足深圳市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项目 1,630 万元，对进场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害猪及病害肉进行资金补助，维护食品及公共安全。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341 万元，下

降 8%，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根据全市专项资金统一错配要求核定。

12. 市市场监管局专项资金-标准领域专项资金 6,650 万元，主要包括：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制定修订、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深圳市地方标准制定与获得团体标准培优项目的企业进行资助；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被认定为“深圳标准创新基地”或深圳市“研发与标准化同步试点企业”的企业进行资助；对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单位进行资助；对承办深圳标准认证产品和服务宣传活动的单位、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的制定单位和获得深圳标准认证获证的企业进行资助；对在深圳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或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的单位进行资助；对承办深圳标准宣传培训的单位 and 深圳标准化教育课程设立的单位进行资助；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形成专业论文或报告并推广的单位进行资助；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对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工作的单位、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及其他重要组织在深圳设立具有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承担其秘书处工作并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单位进行资助；对在标准领域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引领性开展研究、形成专业论文或报告并推广的单位进行资助；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单位进行奖励；对相关员工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席或副主席、秘书长

或副秘书长、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主席或副主席、国际电工委员会青年专家、或者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高等教育奖、国际电工委员会开尔文勋爵奖、国际电工委员会托马斯爱迪生奖、国际标准化组织劳伦斯奖、国际标准化组织杰出成就奖、国际电工委员会奖、国际标准化青年专家奖的单位进行奖励；对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奖的单位进行奖励。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350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根据全市专项资金统一错配要求核定。

13. 市市场监管局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 2,597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根据国家、省、市重点工作部署，开展需重点推进的知识产权工作；用于提升深圳市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用于资助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与创新类项目。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726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根据全市专项资金统一错配要求核定。

14. 政府投资项目 4,700 万元，用于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智能指挥中心、智慧政务、智慧服务、智慧监管、智慧应用、应用支撑、数据中心、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体系、IT 运维保障、标准规范体系及系统集成等业务系统开发建设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789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中下达项目经费 2,173 万元，2022 年年中下达深圳商事信用信息与事中事后智慧监管（双随机监管和联合奖惩）系统经费 316 万元，2023 年安排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经费 2,000 万元以及结转智慧食

品安全监管平台建设经费 2,700 万元。

15. 修缮维护类项目 336 万元，用于物业维修维护 240 万元，用于大楼供电系统整改、大楼会议室改造、消防维修改造、弱电网络维护、监控、门禁系统维保、局物业设施设备等维修、沙头、泥岗宿舍维修、大楼卫生间维修、20 楼改造、三楼后勤保障区域维修改造等；黄木岗住宅旧改项目 12 套回迁房增加面积及装修费 9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0.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50,46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9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50,429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8.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7.72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结合我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有关要求，相应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65万元，比2022年减少7.3万元，主要是用于上级部门或市外有关单位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相关公务活动，按市委市政府有关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规定进行接待的开支。减少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结合我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有关要求，相应压减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93.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新增购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93.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0.4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减少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结合我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有关要求，相应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26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2023 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22,330 万元，设置并编报 1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680	开展年度重点消费品的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事中事后质量监督抽查、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和计量器具强

		<p>制检定核查等工作,保障计量机构基本运行,拓展深圳检测认证行业服务能力,支撑强制检定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规范广告发布行为,促进广告业发展服务;优化消费环境发展,规范合同行政监管;加强互联网平台企业监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对我局工作进行互联网和移动端宣传,为我局信息系统管理及办公宣传提供支持,全面提升我局的监管执法效能和服务效能,为社会和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提升公众的满意度水平,同时深入推动标准化建设提升,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提供技术支撑,实现深圳产品生产企业质量水平提升。计划完成 6000 批次以上年度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确保年度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项目检测报告差错率小于 5%,其中抽查项目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率达 100%,年度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项目履约评价分数高于 90 分;计划引入 1-2 个服务“20+8”产业的检测认证领域,完善“20+8”产业链配套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应用示范评审通过率不低于 90%,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整改率低于 1%,创新院孵化超过 2 家企业等;完成监测媒体广告数量不低于 133 万条次推送疑似违法广告线索率不低于 0.025%;完成不少于 20 个关于重要职能和工作成就的宣传片,投放深圳各大商圈标志性楼宇的电子屏、小区电梯电子屏和停车场出去口广告位不少于 300 个且投放合格率达 100%等工作。</p>
--	--	--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课题调研专项</p>	<p>240</p>	<p>完成课题研究和考察调研等相关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和措施,从而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提升市场监管水平。计划完成 10 份市场监管领域调研报告,确保调研报告中提出不少于 5 条能实际应用于现实情况的市场监管措施;完成 4 份考察学习报告,确保学习报告质量的科学性和合理性。</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涉农统筹项目-农业产业发展类</p>	<p>20,040</p>	<p>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宠物饲料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动物诊疗机构分级管理和等级评审等工作,完善我市基本农田标准管理,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检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检测工作质量;落实畜牧和兽医行业的日常监管工作,提升全市畜牧兽医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的执行力和实效性</p> <p>等目标。</p> <p>计划完成编写 10 期以上《月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通报》,对每个食用农产品承检机构的日常监管超过 12 次,完成食用农产品位点监测抽检 35400 批次、食用农产品综合性定量抽检 31000 批次,且确保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对 100 家农产品、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摸底调研,评估内容包含科技创新、产业运行、产业空间、民生保供、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绩效;选择 109 家企业进行开证督导,16 家批发市场进行系统培训,检测 250 个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运行情况并全面掌握运行质量,使农药化肥实名制主</p>

		体推广覆盖率达到 80%; 对宠物饲料质量安全抽检监测项目进行抽检, 维护深圳宠物饲料生产经营环节秩序。
食品安全监管事务	24, 345	<p>完成“圳品”企业信用风险分析、跟踪评价放心肉菜超市等食品安全专项工作, 在食品生产和经营环节加强监督管理和品质控制, 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力度, 从而有效而全面地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治理水平, 推动市民与监管部门构建社会共治格局。</p> <p>计划服务架构搭建覆盖全市 1584 家冷库, 开展 70 家食品生产单位飞行检查或体系检查、餐饮单位线下实地调查 4000 家、跟踪评价放心肉菜市场 80 家, 完成食品监督执法抽检 42345 批次、“圳品”企业信用风险分析报告 13 份等; 确保各环节的工作达标, 如食品经营环节餐饮量化高风险产品等业务指导及风险交流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社会共治专题宣传投放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抽检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95%及以上, 全市 1584 家冷库的视频平均日常在线率达到 95%及以上等; 促进深圳食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提高检验能力, 有效促进“圳品”品牌得到良好保护, 有效提升超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为市民提供高品质食品, 丰富市民菜篮子。</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信息化类	779	完成局本级深圳市进口冷链食品防疫监管平台项目、深圳市“四上”企业和重点企业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等相关工作, 实现我市信息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等目标, 更好地服务于我市市场监管工作。计划完成

		4个信息化建设项目、3个信息化运维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有效保障进口冷链食品质量安全,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服务企业和制定经济政策提供支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药械安全监管事务	1,258	开展药品安全监管项目,完成对深圳市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填报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复核统计分析、召集业界专家对深圳市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等进行评估,对产业及风险情况进行及时研判分析并制定相应预防措施等相关工作,对我市药品安全进行有效监管,对产业和其存在的风险情况进行及时研判评估并制定相应预防措施,促进我市的药品监管水平和药品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有效保障防疫防控工作的正常进行。计划对2022年新开办的55家药店增加的“药店哨点”监测服务进行资金支付,完成全年至少12期次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信息的汇总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常态化下防疫物资采购轮换和储备项目口罩数量达1.5亿个,通过UDI编码直接查询各环节节点信息以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统计汇总上报化妆品生产企业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达100%,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的答复率达100%,按省局要求做好生产许可证审查、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工作,为化妆品企业提出生产许可、产品备案做好服务和审核。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准备金	3,000	项目资金用于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临时性急需开支,预算调整工作完成率100%,为

		我局临时性开支提供财力支撑，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知识产权管理事务	507	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类专项资金验收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类专项资金资助咨询受理及评审组织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辅助等相关工作，提高全社会对我市知识产权状况的知晓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类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受理和评审等工作的效率、加强知识产权监管工作、实现知识产权促进以及保护的目标以及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水平。计划形成不低于4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情况报告，完成对至少100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年度评价工作，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的印刷数量不少于500本，维护管理超过499名入库专家的信息，各级媒体完成不低于40次的知识产权宣传报道，开展不少于2场商标预警监测相关培训及宣传活动，提供专利和商标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信息数据查询服务等，确保各单位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评价资料有效率达90%及以上，使专利商标质押数据服务、商标预警日常工作和知识产权十大事件评选等工作的完成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达到验收标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综合管理类	318	通过采购办公用品和设备、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展党组织建设和党团文化建设等工作以优化局机关办公环境，营造良好的党团文化，提高党群服务水平，确保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转以及信访接待场所秩序稳定等。计划完成610份订阅党报党刊，确保会议系

		<p>统的正常使用率达到 90%及以上,开展超过 1 次机关党团文化建设的活动, 补贴 11 名机关老干部等,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提高单位职工的党性认识,有效提升机关党团文化建设工作质量;计划保障参与体检的人数(含劳务派遣在内的临聘人员)达 90 人, 100%实现体检全覆盖,保障体检人员身体素质能够正常履职。</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5,000	<p>按照《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22〕48 号)有关要求,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发放保费补贴,促进乡村振兴、“三农”政策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得到有效落实,以支持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为现代农业提供更全面的保障。计划实现省内市外菜篮子基地、种养殖农业龙头企业、市内农业企业和农户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数量 100 家/户,实现原先水稻保额标准(800 元/亩)提高至 1000 元/亩,使原先能繁母猪保额标准(1000 元/头)提高至 1500 元/头,原先育肥猪保额标准(800 元/头)提高至 1400 元/头,农业保险 100%覆盖省内种植的所有水果品种。</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市市场监管局专项资金-标准领域专项资金	6,650	<p>通过开展标准领域专项资金受理申报、专家评审、拨付资助资金等工作,高效推动标准研制、标准人才培育、标准理论体系研究、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的培育与引进等方面标准化建设。</p> <p>计划完成至少 350 项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至少 30 项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项目、至少 6 项深圳标准理论研究项目、至少 2 项在深圳市承办国际</p>

		<p>标准化组织年会和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项目、至少 10 项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的资助工作，同时确保专项资金申请企业的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拟资助奖励项目公示时长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本项目资助对象的满意程度达到 90 分及以上。</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市市场监管局专项资金-农业食品发展领域专项资金</p>	<p>25, 880</p>	<p>开展现代农业项目、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奖励、农业产业化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奖励等工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生产活动，进而促进深圳市农业产业化，提升农业生产种植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计划完成 20375 只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资助符合 800 元/头的资助标准；计划对深圳市 20 家菜篮子基地企业进行综合考评奖励拨付，资助至少 8 项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新技术项目，提升改造至少 5000 亩地等工作，确保综合考评奖励发放准确率和项目资助准确率达 100%，鼓励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生产经营企业做大做强等。</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市市场监管局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p>	<p>2, 597</p>	<p>对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与创新类项目、知识产权重大专项等项目进行资助，通过专项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促进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水平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动优化产业创新资源配置；同时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的管理和决策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而推动版权产业，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高地，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计划完成知识产权维权项目资助企业数量 17 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资助项目数量 1 个、知识产权意识</p>

		提升资助项目资助企业数量9家等,确保专项资金申请单位资助准确率达100%并及时发放各项资助资金的首尾款,有效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类专项资金申报同比增长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修缮维护类	336	完成改造大楼会议室、更换大楼走道天花等工作,保障弱点网络正常运行,改善办公环境,进而保障干部职工的工作正常进行;开展黄木岗12套回迁房的住宅装修等工作,通过维修和改造旧屋旧楼旧设备,提高居民幸福感和满足感等。计划完成三楼后勤保障区域面积350平方米的维修工作,改造大楼会议室面积约800平米,更换天花面积约560平米等工作,确保局物业设施设备维修质量验收通过率达1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4,700	通过完成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充分发挥系统对智慧化监管的支撑作用,提高智慧化监管水平。计划完成2个业务应用系统板块,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初验收合格率达100%,确保系统使用人员对系统建设满意,从而有效保障智慧市场监管需求。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3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98万元,下降6.9%。主

要是根据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实际需求相应压减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2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示，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加后与合计数不相等的情况。

3. 附表 3《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中“2023 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和“2023 年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为根据当前工作计划预估的采购金额，2023 年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36,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1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734	知识产权事务	3,1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500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10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11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行政运行	10,205
三、单位资金	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26
1. 事业收入	0	市场主体管理	94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市场秩序执法	2,169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信息化建设	779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质量基础	17,186
5. 其他收入	96	药品事务	82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医疗器械事务	1,071
		化妆品事务	104
		质量安全监管	6,595
		食品安全监管	29,045
		二、教育支出	400
		进修及培训	400
		培训支出	4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2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
		四、卫生健康支出	26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
		行政单位医疗	268
		五、城乡社区支出	6,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500
		六、农林水支出	44,420
		农业农村	39,420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727
		农业生产发展	19,694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2,626
		住房改革支出	2,626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887
		购房补贴	1,739
本年收入合计	136,331	本年支出合计	139,031
上年结余、结转	2,70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39,031	支出总计	139,03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031	129,734	16,701	77,406	33,627	2,000	6,500	0	0	0	0	0	0	96	2,7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39,031	129,734	16,701	77,406	33,627	2,000	6,500	0	0	0	0	0	0	96	2,7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139,031	16,701	122,330	50,468	4,238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14	10,205	71,009	41,497	4,127	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104	0	3,104	0	0	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104	0	3,104	0	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111	10,205	67,905	41,497	4,127	0
	2013801	行政运行	10,205	10,205	0	917	917	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26	0	9,926	1,888	1,296	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48	0	948	99	99	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169	0	2,169	1,993	429	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779	0	779	200	0	0
	2013810	质量基础	17,186	0	17,186	8,019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13812	药品事务	82	0	82	0	0	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071	0	1,071	0	0	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04	0	104	0	0	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595	0	6,595	5,201	116	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045	0	29,045	23,181	1,271	0
	205	教育支出	400	0	40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0	40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0	4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	3,60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2	3,602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6	2,646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	637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	31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	268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	268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	268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0	0	6,50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	0	6,500	0	0	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500	0	6,50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44,420	0	44,420	8,971	110	0
	21301	农业农村*	39,420	0	39,420	8,971	110	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727	0	19,727	8,971	110	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694	0	19,694	0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	0	5,00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000	0	5,0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6	2,62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6	2,62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7	887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9	1,739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36,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734	知识产权事务	3,1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500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1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014
		行政运行	10,2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0
		市场主体管理	948
		市场秩序执法	2,169
		信息化建设	779
		质量基础	17,186
		药品事务	82
		医疗器械事务	1,071
		化妆品事务	104
		质量安全监管	6,595
		食品安全监管	29,045
		二、教育支出	40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进修及培训	400
		培训支出	4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2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
		四、卫生健康支出	26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
		行政单位医疗	268
		五、城乡社区支出	6,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500
		六、农林水支出	44,420
		农业农村	39,420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727
		农业生产发展	19,694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2,626
		住房改革支出	2,626
		住房公积金	887
		购房补贴	1,739
本年收入合计	136,234	本年支出合计	138,934
上年结余、结转	2,70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38,934	支出总计	138,93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2,434	16,701	115,73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32,434	16,701	115,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18	10,205	70,91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104	0	3,104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104	0	3,10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014	10,205	67,809
	2013801	行政运行	10,205	10,205	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0	0	9,83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48	0	94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169	0	2,16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779	0	779
	2013810	质量基础	17,186	0	17,186
	2013812	药品事务	82	0	8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071	0	1,071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04	0	10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595	0	6,59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045	0	29,045
	205	教育支出	400	0	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0	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	3,60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2	3,602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6	2,64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	63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	31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	26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	268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	268	0
	213	农林水支出	44,420	0	44,420
	21301	农业农村*	39,420	0	39,42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727	0	19,72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694	0	19,69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	0	5,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000	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6	2,62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6	2,62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7	88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9	1,739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2,434	16,701	115,73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32,434	16,701	115,7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98	11,498	0
	30101	基本工资	5,582	5,582	0
	30102	津贴补贴	1,739	1,739	0
	30103	奖金	1,288	1,288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7	637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9	319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	268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3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7	887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6	776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97	2,579	61,418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180	180	0
	30202	印刷费	117	5	112
	30205	水费	26	26	0
	30206	电费	404	404	0
	30207	邮电费	558	10	5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7	1,037	0
	30211	差旅费	347	30	317
	30213	维修（护）费	262	0	262
	30214	租赁费	9	5	4
	30215	会议费	55	0	55
	30216	培训费	400	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	65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5	0	185
	30226	劳务费	578	0	578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589	0	52,589
	30228	工会经费	163	163	0
	30229	福利费	14	14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	82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	267	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5	291	6,3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4	2,564	0
	30301	离休费	238	238	0
	30302	退休费	2,265	2,265	0
	30305	生活补助	61	61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700	0	4,7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700	0	4,7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78	60	1,1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26	0	126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5	0	2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67	0	7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	60	0
	312	对企业补助	48,497	0	48,4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48,497	0	48,497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 年	176	0	72	104	0	104
	2023 年	159	0	65	94	0	94
	增减变化金额	-18	0	-7	-10	0	-1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500	0	6,5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0	0	6,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	0	6,5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500	0	6,5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支出等。	16,701	16,701	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开展标准化管理、广告监管、计量检测认证管理、市场规范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络交易监管、信用监管、质量监督管理、注册审批管理、业务培训、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事务等工作。	26,680	26,680	0	
课题调研专项	主要用于开展单位考察、课题调研等工作。	240	240	0	
涉农统筹项目-农业产业发展类	主要用于开展畜牧业和兽医管理、农产品管理及农产品监管等工作。	20,040	20,040	0	
食品安全监管事务	主要用于食品经营安全监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食品监管综合事务等工作。	24,345	24,345	0	
信息化类	主要用于开展单位内部各类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779	779	0	
药械安全监管事务	主要用于化妆品安全监管、药品安全监管、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等工作。	1,258	1,258	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临时性急需开支，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3,000	3,000	0	
知识产权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管理等。	507	507	0	

	综合管理类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党组织建设等。	318	318	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等。	5,000	5,000	0
	市市场监管局专项资金 -标准领域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标准领域专项资金。	6,650	6,650	0
	市市场监管局专项资金 -农业食品发展领域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农业产品发展领域专项资金。	25,880	25,880	0
	市市场监管局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	2,597	2,597	0
	修缮维护类	主要用于物业维修维护、旧改装修等工作。	336	336	0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	4,700	4,700	0
	金额合计		139,031	139,031	0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市场监管工作管理水平，保障相关工作正常运行，包括：</p> <p>一是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监管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推动经营者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监测媒体广告，搭建“广告赋能产业发展”平台，促进广告业发展。</p> <p>二是推进标准化建设。开展深圳标准认证服务、深圳“标准+”战略推进服务、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等工作，有效推动深圳标准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p> <p>三是推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组织商标预警监测培训、426 宣传活动、发布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成果、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资助等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推动深圳市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p> <p>四是推动相关领域质量提升。开展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20+8”产业“卓越企业启航”培育等工作，促进深圳产品生产企业质量水平提升、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率 100%。</p> <p>五是严格抓好我市食药安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宣传、药品安全应急演练、农药化肥实名制等工作，促进食品安全治理水平提升，推动市民主动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保障我市食药安全。</p> <p>六是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开展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飞行检查、餐饮量化业务指导、监测核查网络餐饮信息等工作，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p> <p>七是持续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开展药品抽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行业体系评估性检查、化妆品许可审查服务等工作，有效保障我市药品质量安全可控、市民用械安全。</p> <p>八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重点设备现场监管，开展全市在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持续开展高风险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叉车、气瓶、锅炉等专项监督，落实整改闭环。</p> <p>九是推进计量认证和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服务认证，加强计量检测认证监督检查，并加强中国计量院技术创新研究院运行保障。</p> <p>十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抓紧抓实国际食品谷、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完成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信用信息对维度整合、分析处理数量	≥10 万条
			涉网投诉举报工单处置数量	≥25000 单

			管理和维护历史已备案经营主体数据	≥30000 家
			监测媒体广告数量	≥133 万条次
			违法广告智能识别引擎服务	广告分类模型不少于 8 类；广告违法智能识别模型不少于 5 类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发放数量	不低于 445 人次
			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资助数量	≥350 项
			“核对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数量 ”	≥3500 项
			审核立项申请建议	≥200 项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项目个数	≥60 项
			完成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年度评价工作	≥100 家
			发布关于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成果	≥4 个
			宣传报道	各级媒体做到不低于 40 次的宣传报道
			开展商标预警监测相关培训及宣传活动数量	不少于 2 场
			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批次	≥180 批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复查等项目批次数	≥1288 批次

			工业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项目快检批次	≥7500 批次
			年度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项目抽查批次	≥6000 批次
			统计全市药品生产企业数	70 家
			统计全市药品批发和连锁总部企业数	280 家
			采集圳品全链条台账	20 万条
			重点组织/国家/地区食品安全标准与技术法规数据更新	37 个
			完成食品监督执法抽检批次数	42345 批次
			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抽检批次数	42000 批次
			完成药品安全应急演练场次	1 场
			完成药品安全应急培训场次	1 场
			重大活动一级保障任务快速检测数量	≥48300 项次
			开展无菌和植介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评估性检查家次	20 家
			完成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信息报送	≥12 期次
			全年完成电梯特种设备检验质量监督抽查总量	≥1260 台套
			全年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质量监督抽检数	≥600 只

			完成印刷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告知书	≥43650 份
			完成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	完成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 20375 只
			舆情产品数据采集数	3 次
			农产品、食品生产企业摸底调研	100 家
		质量指标	线索案件转化率	≥5%
			违法广告复核违规率	不低于 50%
			计量标准检定准确率	大于 95%
			专项资金申请企业补贴准确率	100%
			《DB4403/T 138-2021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DB4403/T 139-2021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规范》评定等级分值	达到《DB4403/T 138-2021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DB4403/T 139-2021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规范》标准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的评审材料出错率	≤10%

			博览会展台搭建	搭建符合要求和质量的版权博览会展台，面向社会公众展示主题海报，发放宣传册宣传品，提升展览质量
			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事中事后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检测报告差错率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复查等项目结果差错率	≤5%
			工业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项目结果单差错率	≤5%
			药店哨点测温设备故障解决率	100%
			风险交流活动举办质量	科学性、权威
			网络餐饮服务违法信息监测核查项目按要求完成分析调查数量并形成分析报告合格率	100%
			唯一标识（UDI）制度实施咨询指导答复率	100%答复
			统计汇总上报化妆品生产企业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100%
			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宣贯课程视频有效播放率	≥98%

			制定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方案可操作率	≥80%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应用示范评审通过率	≥90%	
			农药化肥实名制主体推广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初期运行完成拨付资金时间	2023年11月30日前
				宠物饲料质量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完成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演练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成本指标		2022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项目支出金额	16300000元
				动物诊疗机构分级管理等级项目使用经费情况	≤480000元
				深圳养殖及屠宰环节兽药残留监控项目使用经费	≤450000元
				宠物饲料质量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使用经费	≤45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主体身份核验数量	≥15万家
				打击网络交易违法	立案≥100宗
				广告违法率	≤1%
				推送疑似违法广告线索率	不低于0.025%

			搭建“广告赋能产业发展”平台	促进 30 家以上广告企业与 30 家以上广告主实现交流对接
			提高考试人员的业务能力	考试人员及格率占比高于百分之五十
			标准专家库专家数量增长率	≥5%
			布局“20+8”产业集群	不少于 7 个领域
			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水平	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水平得到提升
			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	建立健全
			“深圳市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信息便捷查询”积极效益	提高公众查询专利和商标质押登记信息的便利度
			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事中事后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率	10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复查等项目发现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率	100%
			年度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项目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率	100%
			承接省局委托业务服务全市药品批发企业	为我市药品批发企业做好服务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应用的影响力	提升相关人员知识水平，广泛影响社会公众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的效果	提升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的掌握水平
			网络餐饮服务违法信息监测核查现场核查后移送率	100%
			食品经营专项工作落实发现违法线索移交率	100%
			走访、检查酒类经营场所发现违法线索移交率	100%
			无菌和植介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问题整改率	100%
			做好消费者安全用妆素质提升工作	消费者安全用妆素质进一步提升
			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宣贯课程视频有效点击数	≥18000 次
			安装叉车智慧监管设备后，企业日常使用率	≥98%
			企业质量认证证书年新增数量	≥100 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深圳质量指数评价与分类指引项目测评对象对测评工作的有效投诉率	≤3%	

			“20+8”产业“卓越企业启航”培育项目培育对象对培育工作的有效投诉率	≤3%
			产品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有效投诉率	≤5%
			省局委托药品生产许可工作的服务对象投诉情况	不超过 10 单
			市民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和群众满意度	≥80%
			数据服务满意度	≥90%